

# 從臺灣建城到恆春城

文·圖片提供／溫振華（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退休教授）

臺灣以「城」為名者，有多種不同的意涵。聚落有城者，如臺中東勢的上城、下城，指聚落外圍以荊竹，如城有防禦功能；熱蘭遮城係指城堡（castle），規模大的防禦堡壘。本文談及的城係指清帝國統治下的「行政城」，城有不同材質（木柵、荊竹、磚石）圍繞，城內有官衙、商鋪、民居。

今年是恆春城建城150年，希望以恆春城為基點，一窺清帝國統治下，面臨的內外威脅所從事的行政變革。

## 行政城的興築與行政區劃

清帝國統治臺灣之初，設臺灣府三縣（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不過沒有因行政設置立即興築行政城。

最早建城的不是臺灣府城，而是康熙43年（1704）的諸羅縣城，四周以木柵圍牆；其次是康熙61年（1722）的鳳山縣舊城。行政層級最高的臺灣府，則至雍正3年（1725）始建木柵城。

諸羅縣城為臺灣建城之始，應與康熙40年（1701）發生於下茄苳的劉却事件有關，該事件使得縣治因無城廓，猝然有急，官民駭散。知縣周鍾瑄鑑於木柵城易圯，在部分城周環植荊竹，成為雍正11年（1733）左右荊竹城的先驅。

康熙60年（1721）朱一貴事件，官衙被毀，建堅固城池的呼籲愈來愈多，藍鼎元指出築城鑿濠為臺中第一急務，並呼籲應建較堅固的磚石城，未為朝廷允准。地方官員關心官衙與自身安危，朝廷耽心堅固的城垣為叛民所據，將造

清代各級行政區的設置與建城（不分材料）年代表

城名	所屬行政區 建置年代	建城年代	相差年數
臺南府城	康熙23年（1684）	雍正3年（1725）	41
鳳山縣城（舊城）	康熙23年（1684）	康熙61年（1722）	38
諸羅縣城	康熙23年（1684）	康熙43年（1704）	20
彰化縣城	雍正元年（1723）	雍正12年（1734）	11
淡水廳城	雍正元年（1723）	雍正11年（1733）	10
澎湖廳城	雍正5年（1727）	光緒13年（1887）	160
噶瑪蘭廳城	嘉慶17年（1812）	嘉慶15年（1810）	-2
臺北府城	光緒元年（1875）	光緒5年（1879）	4
恆春縣城	光緒元年（1875）	光緒元年（1875）	0
埔里廳城	光緒元年（1875）	光緒4年（1878）	3
雲林縣城	光緒13年（1887）	光緒13年（1887）	0
臺灣省城	光緒13年（1887）	光緒16年（1890）	3
苗栗縣城	光緒13年（1887）	光緒16年（1890）	3

成尾大不掉，雖反對建磚石城，但顧慮地方官員安危與降低經費的考量下，因地制宜，允准栽種荊竹以為藩籬。

雍正年間，臺灣府城、淡水廳城、諸羅縣城、鳳山縣城、彰化縣城等相繼環植荊竹成城，唯荊竹城的防禦功能仍有其局限性。乾隆51年（1786）發生震撼全島的林爽文事件，荊竹城遭到嚴重破壞；事件後，清廷的防禦體系也漸有調整。

乾隆40~50年（1775~1785），臺灣西部平原農墾面積趨於飽和，臺閩之間的經濟往來更形密切，原廈門→馬公→鹿耳門航線無法應運需要，乾隆49年（1784）開放鹿港與蚶江的對渡。乾隆55年（1790）准八里坌與福建五虎門對渡，正口由一增為三。除經濟功能，亦具軍事作用，反映原有航線無法應付島內新形勢。島內民變頻，若無堅固城池實無法應付。

由於林爽文事件後，府城屢受攻擊，乾隆53年（1788）諭稱「臺灣郡城為根本之地，自應改建磚石城垣，以資禦」；諸羅縣因「人民竭力守城，賜以新名，用示嘉獎，該處城垣亦應改建，或磚或石，務令堅固」；其他縣廳城則未蒙允准。

由荊竹城改建石城，除自身因素外，嘉慶年間

海盜蔡牽騷擾臺灣南北，曾攻犯淡水、鹿耳門、府城、鳳山縣城、澎湖，並謀占領噶瑪蘭，是林爽文事件後對地方行政城的大威脅，乃加強防禦，改築石垣牆。受蔡牽事件影響，東部噶瑪蘭雖尚未設廳，但已植竹樹環城；噶瑪蘭建城後，臺灣前期的城垣建築告一段落，要到71年後始再有新城建立。

臺灣後期的建城集中在光緒年間，可分前期與後期兩階段，分別與同治13年（1874）藉口牡丹社事件的日軍侵臺及光緒10年（1884）法軍侵臺有關。

綜合言之，清帝國前期行政城的興築，與內部反叛，在平定之後從事行政區的變革有關。光緒年間，因外敵入侵，重新調整行政區產生新行政城。日軍侵臺，清廷的政策在「開山撫番」，

而有恆春城、埔里廳城之興築，同時強化北部的權力，有臺北府的設立與臺北府城的興築。法軍侵臺，強化清廷對全臺統治的重視，有臺灣省的設立與臺灣省城的建築，另外設立雲林縣城與苗栗廳城，以及馬公城。

## 恆春城建城及特色

清帝國統治之初轄地南及沙馬磯頭，朱一貴事件後，驚覺南方鞭長莫及難以管理，將疆界北移至枋寮，以南為禁地，不可踰越。不過，之前已有漢



▲恆春全縣圖。（圖片出處／《恆春縣志》，1894年）



▲恆春縣未陞科舊圖（上圖）；恆春設縣後，縣內分里圖以利管理徵稅（右圖）。（圖片出處／《恆春縣志》，1894年）



土地權狀，以為課稅根據。

如同臺北府城選址興築有風水考量，恆春縣城亦是。同治13年（1874）12月23日，沈葆楨在「請琅嶠築城設官摺」

中提及「接見夏獻綸、劉璈，知己勘定車城南十五里之猴洞可為縣治」，沈葆楨親自前往履勘後，所見相同，對選址猴洞山築城有進層的敘述：「自枋寮南至琅嶠，民居皆背山面海，外無屏障，至猴洞忽山勢迴環。其主山由左迤趨海岸，而右中廊平埔，可二十餘里，似為全臺收局。從海上望之，一山橫隔，雖巨礮力無所施，建城無踰于此。劉璈素習堪輿家言，經畫審詳，現今專案築城建邑諸事」。

城池所在為原宣化里舊名琅嶠社人陳阿三所居，城周長880丈，有東西南北四座城門，除南曰「明都門」，其餘以所向名之；其中，出東門可到滿州、卑南，連結東臺灣。城樓四座，沿城有1,384個城垛；城外有濠溝，深0.65丈，寬3.2丈，濠橋四門。如同臺北府城、臺中省城（未成）常動員民間紳民合力修築，鳳山縣有林勝源、藍登輝；嘉義縣有陳紳熙、周黃英、吳逢原；臺灣縣有吳朝寅、徐元焯等。

族、馬卡道族居於平地，與排灣族比鄰而居；隨著漢移民不斷移入屏東平原，導致漢族與馬卡道族越過「番界」到車城、瑯嶠一帶。

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派沈葆楨來臺設恆春縣及築城。恆春縣的範圍，北界之東以阿朗壹社與卑南交界，北界之西以率芒溪與鳳山縣相鄰。「恆春縣未陞科舊圖」呈現設縣前的地理人文。

設縣治理後，畫為十三里，西南沿海六里為宣化、德和、仁壽、興文、善餘、嘉禾，皆是民庄；東面四里皆屬原住民部落，有安定、長樂、洽平、泰慶；居東西之間者有三里，為咸昌、至厚、永靖，「民番錯雜」。

各里成為縣下的次級單位，以縣城所在的宣化里為例，里下分成六圖（區），面積98平方里，其中田6,622.359畝，園3,701.279畝。設縣後，治理經費主要來自田賦。清光緒14年（1888），臺灣布政使司給予的安定里丈單，載明業主名字、土地座落及土地面積等，類似

城垣的具象容易觀察，成為地方記憶標的；城內的官衙、營汛、祠廟、街坊是城存在的內容。屠繼善《恆春縣志》中的城署圖，依其重要性標出恆春縣署、典史署、練兵營盤、同善公所、游擊作公廨、文廟。恆春縣署即縣衙門，綜理縣內各房業務；典史署設典史，以資緝捕，而司囚獄事，即司法事務；練兵營盤為營兵所在，游擊長官在同善公所處辦公。同善公所近似救濟功能。文廟在猴洞山上，由澄心亭改，權供至聖孔子暨文武二帝神牌。

此外，仍有未標示者：天后宮在猴洞山南麓，風神廟在東門城內，城隍廟在縣署左，福德祠在猴洞山西麓，三山國王廟在猴洞山北麓，白龍庵在南門內為恆春營官兵合建，五龍君王廟在南門內客人街，觀音廟在猴洞山南麓。

官方統治也重山川神靈的祭祀，城外設有祭壇，社稷壇在南門外龍巒山鼻仔頭，先農壇在東門外青牛埔，風雲雷雨山川壇在東門外員山腳，邑厲壇在

北門外壇埔。猴洞山是風水寶地的核心區，文廟、天后宮、福德祠、三山國王廟（廣寧宮）、觀音廟皆在山的周圍。

猴洞山平地矗起，全山皆石，是認識恆春城最重要的點。又，四個城門今天依然存在，走在城垣上可眺望城東北的三臺山，以及城北的虎頭山。

### 結語

清帝國臺灣的行政城興建，與整個防禦體系的演變關係密切。以臺灣諸城建立的過程觀察，其背景可歸類：防禦性質的建城、調整性的建城，以及開拓性的建城。行政城是統治威權的重要表徵，防禦性的城常在設治後，經較長時間才進行，屬消極性、被動性；調整性的建城，主要在已開發的行政區劃時才調整興築的；開拓性的建城與調整性的建城，大都在設治不久即修築，然開拓性的城處邊陲地帶，建城目的在積極、主動的作為往前推進的據點，恆春城就是典型的代表，也是觀察恆春建城在臺灣歷史上的重要意義。☒



▲猴洞山是風水寶地，祠廟環繞。



▲東門城垣遠處三臺山。



▲西門城垣寬廣典雅，可遠眺虎頭山。